

附件 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7 日

目 录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7
1.项目概况.....	7
2.资格要求.....	8
3.资格审查.....	9
4.评标办法.....	9
5.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行政监督.....	10
9.其它	10
10.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5
5.开标.....	26
6.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1.评审标准.....	43
2.评审程序.....	43
3 评标结果.....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7
第 二 卷.....	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1
第 三 卷.....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投标函封面.....	95
二、投标函.....	96
三、投标函附录.....	9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五、授权委托书.....	99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00
七、投标保证金.....	101
5.投标保证金.....	101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九、拟分包计划表.....	109
十、资格审查、信用资料.....	110
(一)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11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11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124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125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126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127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28
十二、承诺书.....	129
10.承 诺 书.....	129
十三、投标信息表.....	130
十四、报价封面.....	132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33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35
□3.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135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35
十六、总承包方案.....	136
十七、设计方案.....	137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138
十九、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139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招标项目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南招核【2024】10 号，项目业主为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综合楼 2034.63 平方米、锅炉房 7694.2 平方米、门卫室 48.54 平方米、生物质原料半露天堆场 4523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条 2 台生物质稻壳原料 5 吨气化炉+1 台 10 吨蒸汽锅炉及配套生物质原料输送系统、热力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供热管网、热工控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为约 6000 万，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1.2.2 建设地点：湖南省南县工业园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综合楼 2034.63 平方米、锅炉房 7694.2 平方米、门卫室 48.54 平方米、生物质原料半露天堆场 4523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条 2 台生物质稻壳原料 5 吨气化炉+1 台 10 吨蒸汽锅炉及配套生物质原料输送系统、热力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供热管网、热工控制系统等；本次招标金额约 3792.43 万元

1.3 工期要求：10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优化、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2）施工部分（包

括但不限于)：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和供热设备采购、安装；

1.5 质量要求：(1)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2)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规定要求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 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详见外网公告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公告。请投标人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电话 [0737-5248887](#)。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的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

地 址：[南县南洲镇](#)；

联 系 人：[乔先生](#)；

电 话：[1343710622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23 号华翼府 14 楼 24 房](#)；

联 系 人：[张光明](#)；

电 话：[13187371818](#)，[18975373578](#)。

日期：2024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 地址: 南县南洲镇 联系人: 乔先生 电话: 13437106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23 号华翼府 14 楼 24 房 联系人: 张光明 电话: 13187371818, 189753735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南县工业园区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100 天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规定 要求保修
1.4.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资质。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资格□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7.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8.其他：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人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资质标准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清单及答疑等补充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 10 天 网络方式,提交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13 09:1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7924300 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765000 元.超过此标准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须同时进行下浮率报价和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自行编制的施工图纸、招标提供的概算清单等资料编制。开工前，施工图纸须获得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图审。结算时，以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的审定金额为基础，按投标人所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下浮率整体下浮后为结算价【 $\text{结算价} = \text{审定金额}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2、本项目投标人须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和下浮后的建安工程费投标金额。 3. 投标人对本工程挖掘的土方及运距综合考虑，取土、弃土相关手续及协调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保留全线土方进行调配的权力，若实施调配，承包人不得拒绝。 4.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县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渣土消纳场所需符合地方政府部门规定，运费、堆置费、消纳费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投标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县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 （3）承诺 承诺： ☒ 1) 不接受承诺 ☐ 2)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3) 接受承诺，仅限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是否接受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 接受 ☒ 不接受 3. 担保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元（¥600000 元）。 4.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 （3）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6.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8.其他：1、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保函形式只接受益阳市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s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 1 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直接票决； （2）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因素法：☐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 ☒ 不要求 ☐ 要求,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 ☒ 0 个 ☐ 1 个 ☐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 ☒ 0 个 ☐ 1 个 ☐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 /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并符合以下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 下同], 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 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 考核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2）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
10.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 （2）省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奖项）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 （1）国家级 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 个 ☐1 个 ☐2 个 （2）省级 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4.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 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 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 其他：/
1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	1. 财务状况要求： ☐银行授信额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状况		☒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 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10.4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0.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0.6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9家（不含本数）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9家（含本数）时， ☒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9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 ☐ 技术方案包括BIM技术应用； ☒ 技术方案不包括BIM技术应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 不要求答辩 ☐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 现场答辩，具体要求为：/；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具体要求为：/。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 施工、 ☒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9.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中标人须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文件规定
10.19.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9.6		（1）中标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配备。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根据《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 文件要求，《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已暂停使用，本项目所有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均不计分。 （3）工艺设备及管道（气化炉、锅炉、辅机等）购置费需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

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办理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按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办理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直接票决法）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 36 号)文件及《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评定分离”工作原则，为了更好地实现优中选优确定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单位，特制定以下定标工作方案。

1、具体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1.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并由本单位纪检组全程参与。

1.3 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投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4 定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人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2、具体要求

2.1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2 定标要素：（1）企业履约情况；（2）项目管理人员能力与水平；（3）投标人服务便利度；（4）质量安全保障性；（5）工程进度的保障性。

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说明理由，每位成员只能投一家单位，一人一票，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名得票数相同，则就得票数相同的第一名中标候

选人进行再次投票直到出现差异为止。

2.4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 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表决票

项目名称： 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说明： 请对三家单位进行投票， 只能投一家单位， 一人一票， 独立投票。请在认可的
中标 单位下打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票理由：

定标投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1 ·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 · 1 ·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1 . 1 .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 and 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 2 . 2	权值构成（总权值 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3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35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技术方案评审（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			
2. 1 (1)	1	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		本项目分值为20.00	案及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10.0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分值为10.0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2	设计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52.00	设计说明 本项目分值为10.0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指标是否满足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总平面图布局及建筑功能 本项目分值为12.0	规划构思与功能布局是否新颖、合理；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竖向设计是否合理；综合管网设计是否完整；交通流线及开口是否合理可行；停车位布置、消防、日照间距是否满足要求；建筑平面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工艺系统流程设计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等。	
			建筑造型 本项目分值为12.0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是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是否统一；功能与形式是否统一；与周围环境是否相协调；是否能够较好的体现建筑风格等。	
			结构及设备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8.0	结构方案的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是否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设备方案的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等。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本项目分值为6.0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各类节能环保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应用方案是否具体、合理、符合规范；装配式技术（如有）是否合理、可行等。	
			设计深度本项目分值为4.0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3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分值为28.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本项目分值为12.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管理体系与措施本项目分值为12.0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措施是否有力；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等。	
			资源配备计划本项目分值为4.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本项	其他本项目分值为0.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目分 值为 0.00			
注：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1.3 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80%；评分低于满分值85%的或高于满分值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1项和第4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2项设计方案、第3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2项、第3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3.0	0.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70%时，得 3 分；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 1.5 分；资产负债率>80%时，得 0 分。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25.0	0.0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25%	
	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0.0	-18.0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8 分。	

注：

1. 财务状况：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2. 优良信息：

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予以扣分。

（2）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 $Y= A\times (1-\alpha) \times 60\%+B\times (1-\beta)\times 40\%$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cdots \cdots X_{n-1}+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 ——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100L	$L=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	--------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见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

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

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 \times D + J_2 \times E + J_3 \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₁、J₂、J₃——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技术方案（暗标）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化学青桐绿能科技（南县）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益阳市南县生物质炭-汽联产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0-430921-04-05-89826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一条 2 台生物质稻壳原料 5 吨气化炉+1 台 10 吨蒸汽锅炉及及配套生物质原料输送系统、热力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供热管网、热工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公用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 民 币 （ 大 写 ）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
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
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
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
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含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和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 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 Related 会议文件、经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发包人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发包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发包人另行通知 ；

电子信箱： 发包人另行通知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另行通知。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1.1.3.2永久占地包括：同本工程项目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确定。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安全协议、廉政合同、保修协议
- (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的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现场确定，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管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0.3.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3.1 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另行通知

姓 名：发包人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 发包人另行通知；

职 务： 发包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发包人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 发包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 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承包人需自行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 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 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且水、电、通讯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含原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故意拖延工期，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2) 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事宜，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正确处理周边及内部矛盾， 应本着互让互谅、互相合作的原则自行协调处理， 如有必要须请发包人协商处理时，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意见。(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果承包人未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5)按相关部门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严格进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事故责任，包括殃及第三者的责任。如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牵涉有关纠纷诉讼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打印费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投标文件没有承诺的，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应确保 22 天待在承包项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另行通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另行通知。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发包人另行通知；
职 务： 发包人另行通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发包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发包人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 发包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 发包人另行通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另行通知。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取工程类奖项。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 证。 验 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文明施工，随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工程师及各监管部门的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计入合同价格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 大雨；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4) 八级以上台风天气。

7.8 当发生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书》， 发包人 在接《工期顺延报告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管部门及发包人需求确定，应当满足施工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在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程序

涉及工程造价的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办理正式签证时需附草签单，无草签单的不予办理正式签证，不予计价。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办理签证。设计变更、签证项目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任何违背规定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均为无效，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 工程变更

1.1 当招标清单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 15%以内（含 15%）时，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确定；

1.2 当招标清单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增工程量在原工程量的 15%（不含）以上时，超过原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或合同约定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1.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确定；

1.4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部分项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10.3.1(1.2)执行。

1.5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 号）第9.3.2款执行。

(2) 工程量清单缺陷，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20】56 号）第9.4款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另行通知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另行通知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风险值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风险值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 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风险值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风险值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风险值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超过风险值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另行约定 。

12. 合同价格、 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实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每次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本合同价款的85%，待整个工程档案资料（含竣工验收资料和电子 文档）经质监站备案合格交城建档案馆（因建设单位的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除外），并办理完结算审计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

 (4)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向承包方无息支付。（质保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规定执行）。

 (5)每次付款， 3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款账户，70%付至承包单位账户。

 (6)每次付款须提供付款工程量清单和造价预算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格内容填写， 同时提供工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款的时间为达到支付条件后的 7 日内，承包 人在 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供当次应收工程款的经南县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业专用发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处理。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日，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合格工程移交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要求齐全的各类结算资料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总金额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 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2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承包人如欠付农民工工资， 分包工程款、材料款的， 如因此发生诉讼、跳楼、围堵发包人或其他不利于发包人情形， 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引发纠纷 或者诉讼，承包人则还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等 相关全部 费用。

16.2.3因施工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时，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含监理及其他服务费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除有权不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外还保留向承包人要求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第一个年度春节前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由发包人投保的：发包人不为工程办理任何保险，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由承包人投保的：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不为工程办理任何保险，按建设行业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并承担风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 4-1）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

件 4-1-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招标项目及标段）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额。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

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质量要求：（1）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2）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3）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规定要求保修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或者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包括：初步设计图纸、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版本）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二、投标函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illegible]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
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 (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与

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资料

(一)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8.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A.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C.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 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D. （4）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E. （5）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F.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G. （7）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H. (8)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I. （9）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 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 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J. (10)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K. （1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二)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三)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四)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五)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十二、承诺书

10.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 业绩	1			
	独立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联合体中 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 资质）或联合体中 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联合体中 设计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施工 资质）或联合体中 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标准化 工地	国家级	1.
2.					
省级	1.				
	2.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担保机构				

保信息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四、报价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总承包其他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 _____	

□二、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六、总承包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十七、设计方案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十九、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